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府办函〔2022〕6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编的《江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电力应急指挥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体系
 - 2.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 2.2 市电力应急指挥中心
 - 2.3 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4 现场指挥部
 - 2.5 电力企业
 - 2.6 重要电力用户
 - 2.7 专家组
- 3 风险评估
 - 3.1 电力系统风险
 -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 3.4 风险防控
- 4 情景构建
 - 4.1 电力系统情景
 -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 5 监测预警
 - 5.1 监测
 - 5.2 预警
- 6 应对任务
 - 6.1 信息报告
 - 6.2 应急响应
 - 6.3 任务分解
 - 6.4 应急联动
 - 6.5 现场处置
 - 6.6 社会动员
 - 6.7 应急评估
 - 6.8 响应调整与终止
- 7 后期处置
 - 7.1 处置评估
 - 7.2 事件调查
 - 7.3 善后处置

- 7.4 恢复重建
- 8 信息发布
- 9 能力建设
 - 9.1 队伍保障
 - 9.2 资金保障
 - 9.3 物资保障
 - 9.4 技术保障
 - 9.5 通信保障
 - 9.6 交通保障
 - 9.7 电源保障
- 10 监督管理
 - 10.1 预案编制
 - 10.2 预案演练
 - 10.3 责任与奖惩
- 11 附则

附件

- 1.江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2.江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江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有序地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江门市电网及所属县（市、区）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当市内发生由于其他因素导致大面积停电时，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

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人民至上，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确保处置工作规范有序，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

2.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设立江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按规定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

（3）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导向工作；

（4）向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应对情况；

（5）督促落实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市联席会议主要组成：

第一召集人：分管能源工作的市领导。

召集人：协调能源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江门供电局总经理。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江门军分区、江门海关、武警江门支队、市水文局、市气象局、江门供电局，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江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等（以下称发电企业）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2.2 市电力应急指挥中心

市电力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指挥中心）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市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市指挥中心主任，市发展改革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市指挥中心副主任。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市联席会议决定和部署；
- （2）汇总、上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3)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4) 办理市联席会议文件，起草相关简报，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2.3 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市联席会议设立相应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和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在上级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应对工作。市有关单位应及时进行指导。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市指挥中心协同有关县（市、区）政府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联席会议应当组建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救援、应急抢修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工作组参加现场应急处置；

(2) 现场指挥部完整、准确记录应急救援、应急抢修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2.5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完善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中心及县（市、区）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

2.6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国防、医疗、学校、交通、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监狱、金融证券机构等社会类重要用户和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化工等工业类高危用户，应根据有关规定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接受市指挥中心领导，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7 专家组

市指挥中心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3 风险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

统风险和社会民生系统风险等三个方面。

3.1 电力系统风险

3.1.1 自然灾害风险

暴雨洪涝、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雷击及冰（霜）冻等自然灾害导致电网遭受破坏或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2 电网运行风险

重要发变电、输配电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等电网设备故障；电网设计方面的不足以及电网保护装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方面；电网控制、保护水平与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难以有效匹配等因素导致或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3 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的人为破坏因素、工程施工及大型机械作业、电力网络安全事故等外力破坏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城市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对电力的依赖性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城市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威胁，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证券业、企业生产、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冲击。

3.4 风险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原则，将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工作贯穿电网规划、建设、运维等各个环节。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政府、企业及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强道路、桥梁、市政等建设工地监管，严格落实电力设施保护职责；加强电网建设和协调力度，优化电网规划布局和应急电源点建设，持续提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能力，严防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3.4.1 协同治理

市指挥中心要协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面临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等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及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3.4.2 信息共享

市联席会议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共享机制。以市电力应急指挥平台为支撑，市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建立电力企业和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部门的风险共享机制，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3.4.3 宣教培训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

力度。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4 情景构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常见应急情景包括电力系统情景、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和社会民生系统情景等三个方面。

4.1 电力系统情景

江门电网位处南方电网西电东送的主通道，其中区域内的大型火电厂和核电厂也是广东电网的主电源点，主网重要枢纽变电设备、关键输电线路如果发生故障，就会引发一般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1) 重点保障单位：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停电、通信中断、安保系统失效等。

(2) 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城市轨道交通：调度通信及排水、通风系统停止运行；列车停运，大量乘客滞留。

(4) 铁路交通：列车停运，沿途车站人员滞留；铁路运行调度系统及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5) 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水停止运转，大部分基

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6) 供排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无法正常供应；城市排水、排污因停电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等。

(7) 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行业移动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急需保障。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1) 临时安置：人员因交通受阻需临时安置。

(2) 高层建筑：电梯停止运行，大量人员被困，引发火灾等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3) 商业运营：人员紧急疏散过程中发生挤压、踩踏，部分人员受伤。

(4) 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5) 供气：部分以燃气为燃料的企业生产及市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6) 企业生产：石油、化工、采矿等高危企业因停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7) 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相关业务中断。

(8) 医疗：长时间停电难以保障手术室、重病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9) 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

稳定事件。

(10)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

(1) 各级供电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的监测，完善预防机制，常态化开展本单位设备设施隐患排查。

(2) 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气象、水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等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的监测力度，及时分析各类灾害对电网安全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 各发电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发电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所管辖的水电站大坝运行及风、光、生物质等运行环境监测，持续开展本单位设备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掌握机组运行风险。

5.2 预警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监控，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

5.2.1 预警发布

(1)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

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各县（市、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向市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指挥中心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报请市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后发布预警。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市人民政府。

（3）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进行发布。

5.2.2 预警行动

（1）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电力企业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相关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理预案的准备。发电企业要完善企业用电措施，在电力调度机构指挥协调下，启、停机组或调整发电出力；

（2）交通、通信、供水、能源等行业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准备工作，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的准备工作；

（3）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燃料；

(4) 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5) 风险监测专业部门加强对预警风险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报，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如调整运行方式等）降低或控制风险；

(6)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经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发布结束预警公告，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1)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区域)、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事件原因初步判断、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受影响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报告，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涉及跨市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江门供电局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要按照规定

及时向市联席会议报告。

(2) 事发区域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局、市指挥中心及县(市、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对初判为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市人民政府要立即按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6.2 应急响应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6.2.1 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江门市共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启动Ⅰ级响应。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发展改革局初步认定达到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建议市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负责组织、指导、

协调、指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主持召开会商会，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综合评估事态发展趋势，研究决定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应对措施。

②市联席会议召集人组织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赴事发区域指导应对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批示及事件发展态势，市发展改革局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应对工作。

③市发展改革局收集汇总事件发展、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市人民政府，分送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事发地需求、应急救援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指挥中心通报有关情况。

④根据受影响县（市、区）政府请求，协调相关单位增派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

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⑥涉及跨市行政区域、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省政府负责处置的，报请省政府支援。

⑦市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6.2.2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①江门市共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②县（市、区）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发展改革局初步认定达到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建议市联席会议召集人报请市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联席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会商会，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影响区域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商，传达市政府有关指示精神，综合评估事态发展趋势，协调落实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市联席会议召集人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赴现场指导应对工作。

③根据事发区域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增派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

④市发展改革局收集汇总事件发展、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

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市人民政府，分送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⑤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事发地需求、应急救援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指挥中心通报有关情况。

⑥市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6.2.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III级响应：

①江门市共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②县（市、区）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发展改革局初步认定达到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局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发展改革局组织有关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传达市政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落实相关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联席会议成

员单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发展改革局收集汇总事件发展、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市人民政府，分送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④市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⑤市发展改革局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6.2.4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江门市共减供负荷 10%以上、20%以下，或 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②县（市、区）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40%以下，或 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发展改革局初步认定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局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发展改革局组织有关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

会商，传达市政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部署相关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有关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发展改革局收集汇总事件发展、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市人民政府，分送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④市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⑤市发展改革局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相应等级，但停电事件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期间的，事发地人民政府视情况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6.3 任务分解

6.3.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在电力调度机构的指挥和协调下，恢复机组运行和调整发电出力。江门供电局负责所辖主网、供电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采取响应的紧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置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控制事故范围，防止发生电网系统

性崩溃和瓦解，同时立即组织抢修，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现场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

6.3.2 恢复电网运行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 有关电力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有关县(市、区)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启动Ⅰ、Ⅱ级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3天、5天和7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启动Ⅲ、Ⅳ级应急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2天、3天和5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

(2) 江门供电局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单位、重要通信机楼、自来水厂、排水、铁路、医院等重要电力用户、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 有关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备，

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 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3.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1)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点实施救助。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应急交通运力转移受灾群众。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服务。

(2) 供排水：供水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供电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供电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3) 物资供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市场物资供应价格的监控与查处。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保证居民在停电期间的基本生活资料供给。

(4) 燃气供应：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

保证居民燃气供应。供电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气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供电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5）医疗保障：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必要时，卫生健康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卫生健康部门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相应应急医疗救治工作，保证大面积停电期间各类伤员救治。

6.3.4 维护社会稳定

（1）道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实施公路紧急调度，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车站乘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供电企业及时恢复铁路交通供电。铁路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道路管理、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2）重点保障单位：公安、武警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无关人员，协助解救被困人员。

(3)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并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重要机楼提供应急保供电。

(4) 供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的保障工作。

(5) 企业生产：县(市、区)政府尽快组织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6)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必要时，协调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供应。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学校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7) 广播电视：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供电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6.3.5 公众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应急救援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及时通过手机、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 户内：拔下电源插头，关闭燃气开关，减少外出活动。

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2) 公共场所：打开自备的手电筒或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或安置，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3) 道路交通：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疏导，为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6.4 应急联动

(1)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油及教育、医疗卫生、金融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2) 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联络对接机制、重点目标保障机制、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应急演练协调机制等。

(3)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5 现场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

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抢修及援助物资装备的接收与分配。

6.6 社会动员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各有关单位、各电力用户等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应急处置。

6.7 应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指挥中心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6.8 响应调整与终止

6.8.1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8.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

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全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正常电力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危险因素。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其中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指挥中心配合上级政府开展事件处置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相关处置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

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者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省人民政府部署，由省能源局会同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市县两级（市、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县（市、区）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信息发布

（1）各县（市、区）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市、县（市、区）政府批准。

（2）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3）在大面积停电期间，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力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偷盗抢劫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化解公众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内容

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范围、主要原因、影响的损失、应急处置情况、当前抢修进度和事件发展趋势等。

9 能力建设

9.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建立健全电力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专业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市、区）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供水、供热、供气、通讯、交通、市政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9.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9.3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在积极利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资料数据库和应急救援物资调用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完善相关应急电源功能，保证在事件发生时能及时启动。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9.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相关企业要加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气象、自然资源、水利、水文等部门（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9.5 通信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及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9.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县（市、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求。

9.7 应急电源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及电力企业应做好电力系统应急电源规划布局，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增强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移动应急电源，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编制

各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各县（市、区）政府批准，以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备案并抄送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10.2 预案演练

市指挥中心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各县（市、区）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应急联合演练。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结合自身实际，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10.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3) 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11.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11.3 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11.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江府函〔2017〕186号)自即日起废止。

附件: 1.江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江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江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Ⅰ级）

江门市共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Ⅱ级）

1.江门市共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或 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县（市、区）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

1.江门市共减供负荷 20%以上、40%以下，或 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县（市、区）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或 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Ⅳ级）

1.江门市共减供负荷 10%以上、20%以下，或 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县（市、区）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40%以下，或 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附件 2

江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

江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市委宣传部：指导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

2.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大面积停电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组织做好市级救灾物资等重要储备物资的应急保障和粮食的应急供应工作。

3.市教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不含技校）、幼儿园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依法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协调处理突发事件涉及的无线电干扰事宜。

5.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6.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7.市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8.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技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9.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做好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处置。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输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公路、水路运输。

12.市水利局：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做好农村饮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13.市商务局：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基本生活物资等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

14.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协调保障广播信号正常传输。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开展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

15.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停电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供电保障。

16.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灾害救助工作。

17.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大面积停电区域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8.市金融局：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金融机构金融风险问题。

19.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正常应急供水、市政照明及城市主干道的路障清理等工作，保障排污设施正常运转。

20.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全市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火灾预防管理工作。

21.江门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江门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江门海关：负责为大面积停电事件所需进口物资装备提供通关保障。

23.武警江门市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市水文局：负责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

25.市气象局：负责开展重要输变电设施设备等区域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26.电力企业：负责维护本企业电力系统安全稳定，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及时修复受损电力设施；加强对所辖水库大坝的巡查防护，及时报告险情。